

請將申請表交回：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三樓

電話號碼: 2867 5561

傳真號碼: 2521 4784

進口冰凍甜點申請書

甲部: 進口申請資料

1. 進口商資料:

(i) 商號: _____

(ii) 聯絡人姓名: _____

(iii) 地址: _____

(iv)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2. 冰凍甜點牌子、種類及容量: _____

3. 來源地: _____

4. 產品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_____

5. 使用的熱處理方法: _____

6. 運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通工具: 由陸路 / 海運 / 空運*

乙部: 貨物試運前必須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資料

(a) 冰凍甜點加工處理廠的全名和詳細地址;

(b) 來源地用以監管製造冰凍甜點的法例;

(c) 用作盛裝冰凍甜點並附有標籤的空容器;

(d) 有關熱處理冰凍甜點的方法和設施(包括加工廠的生產器具和供水設備)的資料;

(e) 由來源地主管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冰凍甜點已經過充份及有效的熱處理方法消毒, 而工人接觸、加工處理和包裝冰凍甜點時的環境亦合乎衛生;

(f) 化驗報告證實冰凍甜點所含的化學成份, 細菌的種類和數量; 及

(g) 有關冰凍甜點所含染色料、穩定劑及甜味素等配料, 以及這些配料所佔分量的詳細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注意: (甲) 請參閱背面'用途聲明'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

(乙)*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用途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作出)

(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作控制食物安全用途。個人資料的提供，出於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我們有可能不能為你提供協助。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請送交：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高級行政主任（食物安全中心）
電話號碼：2867 5300